

表 2-07-3-03

## 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

94.09.01 修正版

94 年第 3 次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 94.11.17 修訂

場所 等級	防護器具		危險警 戒等級	※0 級	※A1 級	※A2 級	※B、C 級
	工作人員						
醫院及診所進入疫病篩檢站 <sup>#</sup> 之人員				丁級防護	丙級防護	乙級防護	
一般 醫 療 院 所	第一 線 人 員	直接面對病患之各類人員：醫院之批價人員、藥劑部門發藥人員、檢驗部門抽血櫃檯人員、書記、臨床科部人員(含看護)。		丁級防護			丙級防護
		清潔、洗衣、供膳、銷售等工作人員		丁級防護			丙級防護
		醫院及診所進入急診之人員		丁級防護	丙級防護		
	第二 線 人 員	醫院行政單位之人員		丁級防護			
		診所疫病篩檢作業 <u>以外</u> 之工作人員		丁級防護			
收 感 染 症 疑 似 防 治 醫 院 之 醫 院 或	直接面對病患之各類人員：醫院之批價人員、藥劑部門發藥人員、檢驗部門抽血櫃檯人員、書記、臨床科部人員(含看護)。		丁級防護		丙級防護		
		清潔、洗衣、供膳、銷售等人員		丁級防護		丙級防護	
	急診人員、會接觸新型流感病患之工作人員		丁級防護	丙級防護		乙級防護	
	收治新型流感病患隔離病房工作人員		丁級防護	丙級防護		乙級防護*	
其 他	警消人員、殯葬人員(接觸病患或屍體時)		丁級防護		丙級防護	乙級防護	
	解剖人員(接觸病患屍體時)		依解剖作業感染控制規定辦理				
	其他工作人員		丁級防護				
	會接觸新型流感檢體之工作人員		依生物安全作業規範辦理				
	P3 實驗室檢驗人員		依生物安全作業規範辦理				

<sup>#</sup> 疫病篩檢站：非指一般醫院或診所入口處之體溫量測站，而是留置發燒病患做進一步篩檢之疫病篩檢站。

<sup>S</sup> 未收治病例之感染症防治醫院，比照一般醫療院所辦理。

※ 各防護裝備定義如下：

甲級防護—穿著電動送風型呼吸防護具(PAPR)，濾罐等配件應依使用說明消毒更換、護目設備、手套、鞋套、隔離衣等全身防護具。

乙級防護—非 PAPR 之 N95 (或以上) 高效過濾口罩、護目設備、手套、鞋套、隔離衣、髮帽等全身防護具。

\*於執行插管時，著甲級防護或 p-100 防護面罩。

丙級防護—N95 (或以上) 高效過濾口罩，餘按醫療院所感染管制規定辦理。

◎ 本表「N95 口罩」係指 (1) 中國國家標準一四七五五 Z 二一二五拋棄式防塵口罩標準 D2 或以上等級 (2)

美國聯邦法規呼吸防護具 (42 CFR Part 84) N95 或以上等級 (3) 歐洲標準委員會標準 (CE EN 149)

FFP2 或以上等級 (4) 澳洲防塵口罩標準 (AS 1716) P2 或以上等級 (5) 日本勞動省告示第一二〇號防

塵口罩規格 (2000 年 12 月 25 日) DS2 或以上等級等相同防護具。

丁級防護—外科手術口罩或依醫療院所感染控制規定辦理。